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8 元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5,885,667.04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9,274,326.47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94,67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

17,040,6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.49%。本次分红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 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、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的 情况下制定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2 日